

新北市 112 學年度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NTSRL)

實施計畫

112 年 5 月 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0793912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依據「新北市 110-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課堂教學實踐手冊研發暨推廣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專家陪伴」、「五要素 15 原則行動框架」引導實踐社群聚焦促進自主學習課堂，透過探究問題需求及學習策略，實踐課堂教學並持續改進，進而回饋應用。
- 二、深化學校自主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模式；並研發自主學習課堂教學實踐策略與資源。
- 三、擴展協作共力實踐社群與佈建專業學習網絡；並累積自主學習實踐的實證資料及行動經驗。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肆、實施對象：

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教師、行政人員及校長。

伍、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NTSRL)社群運作：

- 一、透過「專家陪伴」、「五要素 15 原則行動框架」引導實踐社群聚焦促進自主學習課堂，教師、行政人員或校長成立「促進自主學習課堂社群」，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研發自主學習課堂教學實踐策略與資源等為社群運作目標。
- 二、每 1 社群以 4 至 12 人為宜，並推舉 1 位成員擔任領導人；社群成員可同校或跨校成立，但如跨校，請推派領導人或成員其中一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三、各學校社群陪伴專家由促進自主學習課堂行動工作圈小組進行媒合，陪伴專家需參與「陪伴專家初進階種子教師研習」，取得研習證明，並參與實踐社群每年至少 6 小時陪伴，完成專家共學紀錄。
- 四、計畫執行期限內，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6 次，且定期參與促進自主學習課堂行動工作圈行政會議、社群聯席會議，並配合專案進行行動研究、成果工作坊與發表會等；本局同意校長暨實踐社群成員，參與社群活動時公假出席。

陸、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NTSRL)社群申請期程及審查結果：

- 一、申請說明：採線上申請辦理，說明如下：
 - (一)說明會辦理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1:50，採 Google Meet 線上辦理，會議室網址：<https://meet.google.com/oar-bhmx-ije>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

(二)申請時間：

自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止。

(三)申請流程：請學校行政窗口(教務處主任或由主任指定組長)於申請時間內至將核章後之「申請書」(附件 1)、「經費概算表」(附件 2)電子檔寄至漳和國中教務處研發組長王莉婷老師收，收件信箱：chjh223@chjh.ntpc.edu.tw，聯絡電話：22488616 分機 223。

二、 審查結果說明：

(一)審查結果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前函覆申請學校，並公告於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se.ntpc.edu.tw/最新消息/活動訊息>。

(二)其他：審查通過學校需配合本專案計畫社群任務，並依規定完成期中(附件 3)及期末(附件 4)社群報告。

柒、 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一、 計畫期程：計畫執行自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6 月止，第 1 期為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第 2 期為 113 年 1 月至 6 月，分 2 期撥款，每期補助金額為 2 萬元整。

二、 補助額度及數量：社群運作經費以每學年新臺幣 4 萬元為限，共計最多補助 25 個團隊。

三、 請依經費概算表(附件 2)項目及基準編列概算，經主辦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後始得執行。第 1 期經費請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第 2 期經費請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講師鐘點費：

1. 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 50 分鐘計)以 1,000 元為限。
2.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以 50 分鐘計)以 2,000 元為限。
3. 無特定主講者，以主題探討方式進行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4. 外聘講師交通費：講座之邀請以邀請鄰近區域為主，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二)出席費：本案有涉及出席費之相關部分，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應，每次出席不逾 2,500 元。

(三)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不超過總金額之 20%，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需明確開列購買項目，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四)資料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五)誤餐費(含茶水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如編列誤餐費，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如編列茶水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20 元為限。

(六)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5%。

捌、 審查要點：

一、由本局遴聘「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工作圈」核心小組成員擔任審查委員，依據各社群申請資料及審查重點進行審查，採序位法遴選出受補助團隊。

二、審查重點：

- (一) 社群目標、理念、內容及效益等。
- (二) 社群的專業與發展、績效歷程及經營過程等。
- (三) 同一社群不重複申請本局另行補助之新北市 112 學年度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玖、獲補助社群重要執行點及應配合事項：

- 一、本案之辦理成效將做為下學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據，本案計畫成果全部內容，本局有權收編為專輯印行，繳交成果說明如下：
 - (一) 期中分享：應於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前至「NTSRL 促進自主學習課堂」facebook 完成發表分享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368308430285935/>（格式內容如附件 3）。
 - (二) 期末分享：應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回傳至 <https://ppt.cc/fWjF9x>（格式內容如附件 4）。
- 二、本案於 113 年 5 月（預計）辦理成果聯合發表會，請各實踐社群分享社群學習成長故事暨發表累積自主學習實踐的實證資料及行動經驗。

拾、預期效益：

- 一、從新北市教育出發，透過「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創造不同的課程與教學運作模式，提供教育工作者一種新的理解與勾繪不一樣的教育圖像。
- 二、領先接軌 118 新課綱「實驗教育精神、自主學習理念」，引導教師跨出傳統教學框架的微改變，創造學生想學、能學、省學的樂教善學新課堂。
- 三、辦理自主學習教育研討會暨新北市自主學習教育教學實踐成果發表會 1 場。
- 四、辦理每學期教師社群交流見學一次。
- 五、經營 NTSRL 臉書平台，促進跨縣市校際共學臉友達 2000 名。

壹拾壹、成效評估：

- 一、以回饋單調查「實踐社群」運作及社群參與者滿意度兩層面，以了解「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協助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校長形成共同學習模式及有效解決現場課程與教學等問題。
- 二、進行學生學習評估抽樣調查研究分析，建立證據為本的教學改進實踐方案。

壹拾貳、敘獎：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點第 2 項予以嘉獎 1 次，由各校報本局後核定。
- 二、承辦學校人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點第 2 項，

公務人員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核予主要執行人員嘉獎2次，協助人員嘉獎1次4人為限，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2 學年度 校 名 (完全中學請另加註教育階段別)

「NTSRL 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申請書

社群名稱						☐ 初次申請 ☐ 110-111 學年度 NTSRL 學校社群
社群類型	☐ 特定領域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 ☐ PBL 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議題：) ☐ 全校布局模式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主題：) ☐ 數位輔助模式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 ☐ 其他(請敘明：)					
學校 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職稱		E-mail			
社群 領導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學科 專長		E-mail			
	輔導 團員	☐ 是： _____ ☐ 否				
社群成員	姓名	教學年資	主要 任教科目	學科專 長	輔導團員	
					☐ 是： _____ ☐ 否	
					☐ 是： _____ ☐ 否	
					☐ 是： _____ ☐ 否	
					☐ 是： _____ ☐ 否	
					☐ 是： _____ ☐ 否 請自行增列	
一、年度目標： (一) (二)						

二、進度規劃：(每期至少 3 場次)

第 1 期：112 年 8 月-12 月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主持人	地點/備註
					請自行增列

第 2 期：113 年 1 月-6 月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主持人	地點/備註
					請自行增列

三、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請呼應年度目標及運作內容

(一)

(二)

四、本社群曾經受教育部或本局補助之紀錄

年度	社群名稱	領導人	上級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備註

填表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12 學年度「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經費概算表

校名		社群名稱				
第 1 期執行期程：112 年 8 月-112 年 12 月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授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外聘講師交通費					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4	出席費		人次	2,500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出席不逾 2,500 元。
5	資料費		人次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6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不得超過 20%
7	誤餐費（含茶水費）		人	10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誤餐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誤餐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中午 13:00，下午 18:00）。
8	雜支					不超過總經費 5%
	合計	20,000			第 1 期	
第 2 期執行期程：113 年 1 月-113 年 6 月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授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外聘講師交通費					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4	出席費		人次	2,500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出席不逾 2,500 元。
5	資料費		人次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6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不得超過 20%
7	誤餐費（含茶水費）		人	10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誤餐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誤餐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中午 13:00，下午 18:00）。
8	雜支					不超過總經費 5%
	合計	20,000			第 2 期	
總計：新臺幣 40,000 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12 學年度「____(校名)____(社群名稱)」

「NTSRL 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期中報告格式說明

說明：

一、請於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前，至 FB 搜尋「NTSRL」，於 NTSRL FB 專頁，依下述項目敘明內容進行分享。

二、分享格式：

(一)社群名稱

(二)社群類型(請敘明特定領域或 PBL 或全校布局或數位輔助模式)

(三)社群運作分享：

1. 請參考下表進行社群運作期中報告分享 500-800 字。
2. 請就教學實踐、學習評估、夥伴關係、學習環境、數位應用面向，可包含社群共備、教學觀議課、社群交流回饋、學生學習表現等內容進行分享。
3. 於 FB 分享文中上傳 5-10 張成果照片。

面 向	教學實踐	學習評估	夥伴關係	學習環境	數位應用
O 看到/ 共作甚麼					
R 感受/ 印象深刻					
I 意義發現					
D 反思與未來 行動的建議					

**新北市 112 學年度「____(校名)____(社群名稱)」
「NTSRL 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期末報告格式**

社群名稱						
社群 類型		☐ 特定領域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_____)) ☐ PBL 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議題：_____)) ☐ 全校布局模式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主題：_____)) ☐ 數位輔助模式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經費核撥數				經費結餘數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社群運作活動：112 學年度 (112 年 8 月-113 年 6 月)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主 持人	實施地點	參加人數
1						
2						
3						
4						
5						
6						(請自行增列)
社群研究主軸 與運作成果		請就 NTSRL 五要素 15 原則，並參考下列幾點說明，撰寫至少 1,000 字，至多 2,000 字社群參與成果。本案文字預計將收錄於 NTSRL 實踐指引手冊 3.0 版，並另依規定核予撰稿者撰稿費用。 一、社群運作重心與 NTSRL 促進自主學習課堂的關係 二、運作重心在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展現 三、社群運作歷程的轉變 四、具體成效 五、個別成員與社群團隊的成長收穫 六、其他				
社群遭遇困難 及解決策略						
備註		一、請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成果報告上傳，網址：https://ppt.cc/fWjF9x 請繳交歷次社群運作(含社群共備、專家入校陪伴、觀議課、學生成果展現等)照片 10 張，照片畫質 300dpi 解析度，以壓縮檔完成上傳。 二、至少 6 次社群運作簽到表掃描檔。				

填表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